國立宜蘭大學建教合作再運用計畫預算科目調整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執行單位 | （院系所中心） | 申請次數 | 本次為第 次 |
| 計畫名稱 |  | 主計室編號 |  |
| 申請原因或說明 |  |
| 調整前預算科目及核定金額 | 調整後預算科目及核定金額 |
| 預算科目 | 經費 | 預算科目 | 經費 |
| 業務費 |  | 業務費 |  |
| 設備費 |  | 設備費 |  |
| 合計 |  | 合計 |  |

說明:

一、本表限再運用計畫增刪**設備費**科目或調整金額用，陳核後，惠請影印乙份送主計室，據以調整預算科目或金額。學術性活動及交流之國外（含大陸）出差請填**本校出國計畫表**（由研發處資料下載）陳核即可。

二、結餘款再運用範圍如下：(1)僱用臨時（助理）人員(2)購置儀器設備(3)儀器設備維護費或業務費(4)推動（參加）學術性活動及交流之國內外差旅費(5)與建教合作業務相關之支出(6)其他有關未來提升研究發展上之支出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研發處 | 主計室 | 校長 |
| 申 請 人系（所、中心）主任一級主管 | 計畫組 |  |  |

113.02四版